

河南省人民医院核医学科放射性废液衰变
池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69

采 购 人：河南省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40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4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9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潜在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培训ppt）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

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第一章招标公告

河南省人民医院核医学科放射性废液衰变池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民医院核医学科放射性废液衰变池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69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核医学科放射性废液衰变池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800000 元
最高限价：3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548-1	河南省人民医院核医学科放射性废液衰变池采购项目	3800000	38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人民医院核医学科需单独设置放射性废气废液处理系统及其相应机房和管道的防辐射工程，其中放射性废液处理系统包括专业池体、用户可视终端、远程托管维保系统、放射性废液控制柜、自动取样系统、溢流监测预警系统、液位监测预警系统、辐射在线监测系统、进排水管道系统等；放射性废气处理系统包括放射性废气过滤装置控制系统、区域分区配备末端电磁风阀控制、含控制系统电气布线等；另外，该项目同时包括与放射性废液废气处理系统相关的所有放射性管道和衰变池机房的防护。

-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 5.5 质保期：放射性废液废气处理系统（含所有配件）6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

3.2 企业资质要求: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放射卫生技术培训证书或放射人员资格证书;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5 提交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息、股东(出资人)查询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下载。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

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在规定标准的基础上给予 8 折优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7 号

联系人：常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0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雪松路翠竹街交叉口朗悦公园茂潮流茂 C 座 1207 室

联系人：林华斌、贺英杰

联系方式：0371-53373125 13623793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华斌、贺英杰

联系方式：0371-53373125 1362379366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7号 联系人：常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010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雪松路翠竹街交叉口朗悦公园茂潮流茂C座1207室 联系人：林华斌、贺英杰 联系方式：0371-53373125 13623793666
1.1.3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民医院核医学科放射性废液衰变池采购项目
1.1.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包划分	1个包段
1.1.7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u>3800000</u> 元；最高限价： <u>3800000</u>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1.3.3	*质保期	放射性废液废气处理系统（含所有配件）6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3.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1.4.2.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 3.2 企业资质要求：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放射卫生技术培训证书或放射人员资格证书；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5 提交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息、股东（出资人）查询证明。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有，具体产品为： ☒没有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8.2	样品或演示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否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1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负责人的放射卫生技术培训证书或放射人员资格证书； 5. 供应商提交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供应商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8.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息、股东（出资人）查询证明。
5.2.2	对供应商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u>同投标截止时间；</u> 信用查询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数量：1 名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 5% 履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或转账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12	招标代理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在规定标准的基础上给予 8 折优惠。 支付时间和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对公转账形式足额缴纳。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位名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翰林国际支行 银行账户：411168999011004846754 开户行号：301491001059
16.2	质疑函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华斌、贺英杰 联系电话：0371-53373125 13623793666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公园道一号潮流茂 C 座 1207 室
1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8.1 付款方式：合同履行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验收后 60 日内，由供应商递交竣工结算资料，由采购人审计，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95%，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支付（无息），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 *18.2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衰变池。 18.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

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

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或演示，对样品或演示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招标文件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标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np.gov.cn/>)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

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2.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2.3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5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1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

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

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2.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

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以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5.3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后，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

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的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1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

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招标代理费

12.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廉洁自律规定

1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1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5、人员回避

15.1 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6.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6.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6.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知识产权

17.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8.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民医院核医学科需单独设置放射性废气废液处理系统及其相应机房和管道的防辐射工程。其中放射性废液处理系统包括专业池体、用户可视终端、远程托管维保系统、放射性废液控制柜、自动取样系统、溢流监测预警系统、液位监测预警系统、辐射在线监测系统、进排水管道系统等；放射性废气处理系统包括放射性废气过滤装置控制系统、区域分区配备末端电磁风阀控制、含控制系统电气布线等；另外，该项目同时包括与放射性废液废气处理系统相关的所有放射性管道和衰变池机房的防护。

二、总体要求

（一）总体要求

- 1、排放标准、防护材料、屏蔽效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应的最新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2、该项目的最终验收标准以通过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保验收通过为准。
- 3、须具有售后服务机构，一旦发生问题，6小时内到达现场。
- 4、承诺所使用的铅板、防护涂料板或防护钢板、铅玻璃、不锈钢材质需具有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合格证明，并可配合采购人方进行第三方抽检。

（二）售后服务及维保

1. 负责设备日常保养及维护，设备及PLC自动化系统维护；质保期内每年上门检查维护不低于两次；
2. 负责每年度由专业第三方机构出具衰变池机房放射防护检测报告；
3. 运营人员日常培训；
4. 负责放射性废水检测仪器的定期校准工作并出示第三方校准报告；负责现场运维人员职业性外照个人剂量监测，每季度由专业第三方机构并出示相关检测报告。
5. 其他：负责放射性废液处理系统的供货、安装、调试等，并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各类评价的验收工作。
6.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实行包换、包调、包退等三包服务。

（三）验收标准

1. 严格按照各项技术规格参数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进行验收。
2. 对到货设备的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 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 该项目的最终验收标准以通过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验收通过为准。

（四）质量标准、运输等要求

1. 货物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或优于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要求的货物。
2. 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专业设备检测标准。
3. 设备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三、技术要求

1. 放射性废液处理系统

★1.1 基本要求

放射性废液处理系统包括用户可视终端、远程托管维保系统、放射性废液控制柜、自动取样系统、溢流监测预警系统、液位监测预警系统、辐射在线监测系统、进排水管道系统、曝气系统、专业衰变池池体系统。并包含所有系统及附属系统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维修维护等服务。

1.2 基本配置

1.2.1 放射性废液池体

1.2.1.1 长衰变池规格：池体系统采用间歇式设计，由1个沉淀池和9个并联且独立的衰变池组成（沉淀池池体长宽高尺寸3.6*3*1.5m衰变池池体长宽高尺寸5.6*3.4*1.5m，内置横梁支撑，定制箱体），长衰变池的总有效容积需大于270m³。

1.2.1.2 短衰变池规格：池体系统采用间歇式设计，由1个沉淀池和4个并联且独立的衰变池组成（沉淀池池体长宽高尺寸3.8*2.8*1.3m衰变池池体长宽高尺寸5*3.6*1.3m，内置横梁支撑，定制箱体），短衰变池的总有效容积需大于80m³。

★1.2.1.3 材质：池子材料用2.5mm厚304不锈钢，六面体池壁必须有加强槽钢，双面满焊；防腐处理，内部环氧沥青漆防腐，外部丙烯酸防腐加面漆。

1.2.1.4 每个池子在池体安装曝气装置系统，每天定时曝气，把固体废物曝气均匀，防止固体废物沉淀无法排出；曝气装置需要配备2台4kw风机。

★1.2.1.5 池子要配备双连续液位计，污水进沉淀池之前要安装粉碎泵，提升泵都要带不锈钢铰刀，保证质量。配套设备要考虑防腐防锈。

1.2.1.6 含池体井盖，检修口内置爬梯，槽钢底座。每个池子留检修口设置电动阀检查井，末端取样井，用不锈钢箱体。

1.2.2 用户可视终端

要求具备电脑端和手机端远程控制，可实时显示：废液入口流量、液位高度，存放时间，并且要远程显示池体辐射剂量，衰变池辐射剂量及报警信息提示。采用高精度传感器，数据真实可靠。可对医疗废液中的辐射值及废液池状态进行实时记录，判断是否达到安全排放标准。通过网络传输，实时远程数据监控，废液排水量实时上传，记录每个时段进水、每次排水、废液实时状态，根据需求可生成相应的报表。

1.2.3 远程托管维保系统

★1.2.3.1 远程控制：通过互联网，可在电脑端和手机端访问托管系统。要求具备电脑端和手机端远程控制。

★1.2.3.2 信息端口：要求为省级医废监管平台、环保部门和卫生等主管部门留信息端口。对监督单位：包含大数据的监管，统计、分析、追溯，预警。对医疗单位：可远程查看当前系统运行状态（废液池储水情况、废液辐射值等），查看医废进水量、储水量、排水量统计、分析报告、预警功能。

1.2.3.3 系统功能：通过互联网，可实时查看放射性废液处理系统运行过程，历史预警信息记录，可以远程进行系统参数设置，系统程序升级维护。并可通过短信和微信消息形式，自动推送系统运行异常信息。

1.2.3.4 视频监控：通过现场配置摄像头，可进行现场运行视频监控，并可进行故障远程诊断。

1.2.3.5 远程维保：通过托管维保系统，可在系统实现维护申请，维保计划制定，维保记录查

询。

★1.2.4 放射性废液控制柜

1.2.4.1 PLC控制器，远程超控系统。由核心PLC控制器件、无线wifi服务器、网络终端服务器、交流接触器、中间继电器等融合为一套放射性废液控制柜。

1.2.4.2衰变池进满水后按国家标准静置后排出，污水先进沉淀缓冲池、搅拌后进其他池，静置后自动排出，每个池子设置溢流管道，当无法自动排出时溢流进沉淀池，由沉淀池再排往下一个衰变池

1.2.4.3溢流监测预警系统，衰变池池体上端设有溢流口，当某一池体内水泵故障或损坏，废水会自流至下一池体，以防发生溢流造成污染

1.2.4.4系统可自动识别是否发生废水溢流事故，并在可视终端显示预警信息，并显示溢流池体序号

1.2.4.5预留自动/手动模式切换功能，满足维护修理、取样测量需要；具有流程显示、异常报警、双重控制、排放记录、信息存储、随机查阅、取样、紧急排放功能。

1.2.5 流量监测、液位监测及预警系统

1.2.5.废液进沉淀池前安装流量计，实时监测废液流量。

★1.2.6每个池体安装液位计，实时显示沉淀池、衰变池液位高度。

1.2.7池体安装极限液位计，保障连续液位计故障失效时触发预警系统。

1.2.8溢流监测预警系统

1.2.8.1衰变池池体上端设有溢流口，当某一池体内水泵故障或损坏，废水会自流至下一池体，以防发生溢流造成污染。

1.2.8.2系统可自动识别是否发生废水溢流事故，并在可视终端显示预警信息，并显示溢流池体序号。

1.2.9辐射在线监测系统

1.2.9.1探测器类型：闪烁体探测器(总数量 ≥ 6 个)，探测器直径 $\geq 50\text{mm}$ 。

1.2.9.2能量响应： $\leq \pm 15\%$ （相对 Cs-137）。

1.2.9.3可在用户可视终端和远程托管维保系统上实时显示池体辐射剂量率，便于了解池体周边环境辐射水平，后续人员维修需要进入，可做辐射安全参考。

1.2.9.4辐射监测仪可就地显示测量数值，并提供超阈值报警提示，同时可在用户可视终端监控界面和远程托管维保系统上显示辐射剂量数值，人员进入衰变池室或取样间前，可提前知晓环境辐射剂量水平。

1.2.10进排水管道系统

材质：镀锌钢管。

管径：DN100。放射性管道防护不少于 6mmPb ，新增系统的防护按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2、放射性废气处理系统

2.1基本要求

在药物分装室设置2个通风橱和1个自动分装仪防护柜。其中2个通风橱采用1套排风管道连接至风井后直达本建筑屋顶；自动分装仪防护柜采用1套独立的排风管道连接至风井后直达本建筑屋顶；在PETCT机房、SPECT机房、注射后休息室、储源分装室、给药室等设置1套单独的机械排风装置，风向拟由低活度区流向高活度区，经由排风管排至屋顶。核素治疗病房区域1套独立的排风管道连接至风井后直达本建筑屋顶；衰变池1套独立的排风管道连接至风井后直达本建筑屋顶。

2.2基本配置

2.2.1放射性废气过滤装置控制系统，专用系统控制柜可按设定程序自动运行；专用系统控制柜可按设定程序自动运行；

2.2.2 区域分区配备末端电磁风阀控制；含控制系统电气布线；

2.2.3过滤箱箱体两侧设检修门；过滤箱箱体采用2mm厚钢板整体焊接，检修口安装采取气密性处理措施，箱体防护标准：6mmpb；

2.2.4 过滤箱废气根据不同区域处理量要求为3000-5000m³ /小时。

3. 防辐射部分技术要求

3.1防护门

3.1.1包括门框、整体门套、门扇，锁具、拉手、铰链、闭门器等五金件，电离辐射警示牌及电离辐射警示灯等的制作和安装。

★3.1.2 防护门设计合理、工艺先进，内部结构合理、牢固，防腐处理可靠，并填充保温隔音防火材料。生产工艺应采用聚氨酯发泡工艺，一体压铸成型。表面平整、美观、无钉孔、门体具有防尘功能。防护门外观为表面材质为一次成型高档覆膜VCM板。

★3.1.3防护门体内部骨架选用铝合金结构，型材规格不低于38*38，型材厚度≥2mm，防护层采用复合工艺，门扇内衬纯铅板，永不脱落，防护当量满足设计要求，且永不变形。门内部主要结构由铝合金骨架、铅板、防护粘合剂、抗氧化剂、聚氨酯等组成。

★3.1.4防护门框选用仿不锈钢铝合金型材，型材厚度≥2mm，关键部位厚度≥4mm，内部结构合理、牢固，防腐处理可靠。防护层当量满足设计要求，且永不变形。门框与门扇间缝隙采用专用密封条，门的下沿应有防漏射线处理。

3.1.5整体结构牢固、可靠，不易变形和锈蚀，开关寿命不少于50000次。

3.1.6整体门套配置与防护门体相同材质的防护装饰门套为VCM板。

3.1.7隔音效果好，开启灵活，含可靠关闭手动防护门的阻尼装置，手动防护门开启状态稳定，含固定装置（如门吸）

★3.1.8要求防辐射主要材料采用整体轧制的高纯度铅板（纯度99.99%），保证整体无接缝，无气泡。防护门纯铅板厚度为6mm;不能使用硫酸钡代替铅板。

★3.2管道防护的技术要求

铅板纯度为99.99%，防护当量满足设计要求；外露管道采用铅板防护，采用Φ8吊丝及30×30角铁承重加固于负二层顶板，防护当量不小于6mmpb。

3.3防护涂料技术要求

要求对X射线有良好的阻挡作用，防护当量不小于4mmpb，与机房实心红砖墙体/混凝土共同防护不小于6mmpb；批荡后粘结牢固、不龟裂、不脱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3.4硫酸钡板技术要求

硫酸钡板防护，防护当量不小于3mmpb。硫酸钡板搭接缝隙用防护涂料防护处理。

四、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长衰变池系统			

1	沉淀池	1. 名称: 沉淀池, 池体尺寸 3.6*3*1.5m, V=16.2m³, 2.5mm 厚 304 不锈钢, 内外防腐, 防渗, 防锈, 防泄漏处理; 3. 主体材质: 采用优质不锈钢, 确保强度与韧性的完美结合。保证了池体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4. 密封性能: 采用多重密封技术, 保证流体在池内的安全存储。 5. 焊接工艺: 采用先进的焊接技术, 焊缝均匀、牢固。 6. 耐腐蚀性能: 经过特殊的防腐处理工艺, 具有出色的抗腐蚀能力, 可适应各种恶劣的工作环境。 7. 抗压能力: 可承受高兆帕的压力, 确保在高负荷工作状态下的安全性。 8. 降解功能: 降解带处理液体内不溶于水的物质, 使之在搅碎作用下降解为可以流通的流体物质; 9. 内置横梁支撑, 模具定制箱体, 内置钢爬梯, 槽钢底座焊接加固。	台	1
2	衰变池	1. 名称: 缓冲池, 池体尺寸 5.6*3.4*1.5m, V=28.56m³, 2.5mm304 不锈钢, 内外防腐, 防渗, 防锈, 防泄漏处理; 3. 主体材质: 采用优质不锈钢, 确保强度与韧性的完美结合。保证了池体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4. 密封性能: 采用多重密封技术, 保证流体在池内的安全存储。 5. 焊接工艺: 采用先进的焊接技术, 焊缝均匀、牢固。 6. 耐腐蚀性能: 经过特殊的防腐处理工艺, 具有出色的抗腐蚀能力, 可适应各种恶劣的工作环境。 7. 抗压能力: 可承受高兆帕的压力, 确保在高负荷工作状态下的安全性。 8. 降解功能: 降解带处理液体内不溶于水的物质, 使之在搅碎作用下降解为可以流通的流体物质; 9. 内置横梁支撑, 模具定制箱体, 内置钢爬梯, 槽钢底座焊接加固。	台	9
3	粉碎格栅机	1. 名称: 粉碎格栅 2. 材质: 高强度铸铁 3. 处理量: ≤40m³/h 4. 刀片材质: 4130 合金钢, 118*13*9, 55HRC 5. 刀片轴: 4140 热处理合金钢 6. 功率: TP68 干湿两用, 1.5kw/3kw 可选, 防爆外形 7. 温升: 170 8. 机械密封: 碳化钨 9. 绝缘等级: H 10. 切割片转速: 52rpm 11. 噪音: 65-70DB 12. 设备自重: 230KG 13. 参数: 单功率 5KW, 电压 380V	台	1
4	曝气回转风机	1. 名称: 回转式风机 2. 材质: 高强度铸铁 3. 风量: >4m³/min 4. 风压: 29.4kpa, 6. 功率: 5.5KW 7. 口径: DN80	台	2
5	防沉淀搅拌系统	1. 名称: 防沉淀搅拌器 2. 材质: 高强度 UPVC。压力: 1.0mpa	套	10

		3. 型号:zrDN50-32 4. 制作方式:非标制作		
6	卧式离心污水提升泵	1. 卧式离心泵: 扬程 20m. 流量 30m³/h. 功率 4KW, 380v 电机 2. 材质: 过流部件 304 不锈钢, 泵体球墨铸铁, 配不锈钢绞刀 3. 一用两备 4. 可自动搅碎杂质, 杜绝管路堵塞, 搅碎杂质后由水泵抽走, 免除清渣	台	3
7	卧式离心达标排放泵	1. 卧式离心泵: 扬程 30m. 流量 25m³/h. 功率 4KW, 380v 电机 2. 材质: 过流部件 304 不锈钢, 泵体球墨铸铁, 配不锈钢绞刀 3. 一用两备 4. 可自动搅碎杂质, 杜绝管路堵塞, 搅碎杂质后由水泵抽走, 免除清渣	台	9
8	流量计系统	1. 名称: 流量计 2. 测量介质: 污水 电源: 220V 3. 额定过程温度: -25~60 4. 额定过程压力: 0~1.6MPa 5. 额定环境温度: -20~60℃ 6. 结构形式: 一体型 7. 管道口径: DN50 8. 连接规格标准号: DN50PN1.6RF (HG20592-97) 9. 流量范围: 3.5~70 m³/h 10. 测量精度: ±0.5% 11. 安装形式: 法兰型 12. 表体法兰及外壳材质: 碳钢 13. 衬里材质: PTFE 14. 电极材质: 316L 15. 电气接口: M20*1.5 16. 输出信号: RS485 17. 防护等级: IP65 18. 进水口 1 个、出水口 1 个, 流量实时显示, 可远程查看当前系统运行状态, 查看医废进水量	套	2
9	超声波液位计	超声波液位计, 316 耐腐蚀探头, 液位计实时检测水位信息, 水位历史记录查阅, 曲线查阅!	套	10
10	极限液位计	极限液位计(耐酸碱材质), 机械液位计, 可实现就地观测!	台	10
11	进水电动蝶阀	1、电动/法兰/直流通道 Z 型/衬氟, 耐高温/耐高压/耐腐蚀, 阀体碳钢、阀板 304 不锈钢 2、主控制水池进出水, 控制意外漏水后排放 3、动力: 220V 4、输出信号: 4-20mA • DC 5、规格: DN65	台	9
12	软连接	1、橡胶软连接 2、连接方式: 法兰 5、规格: DN65	台	9
13	排水电动蝶阀	1、电动/法兰/直流通道 Z 型/衬氟, 耐高温/耐高压/耐腐蚀, 阀体碳钢、阀板 304 不锈钢 2、主控制水池进出水, 控制意外漏水后排放 3、动力: 220V 4、输出信号: 4-20mA • DC	台	9

		5、规格：DN80		
14	风管电动蝶阀	1、电动/法兰/直流通道 Z 型/衬氟，耐高温/耐高压/耐腐蚀， 阀体碳钢、阀板 304 不锈钢 2、主控制水池进出水，控制意外漏水后排放 3、动力：220V 4、输出信号：4-20mA • DC 5、规格：DN50	台	10
15	止回阀	1. 名称:止回阀 2. 型号、规格:DN65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 材质：碳钢	台	12
16	蝶阀	碳钢 DN65，涡轮/对夹/直流通道/橡胶密封/碳钢	台	16
17	蝶阀	碳钢 DN80，涡轮/对夹/直流通道/橡胶密封/碳钢	台	9
18	管道	碳钢镀锌 DN65*3.5mm	米	80
19	管道	碳钢镀锌 DN80*3.5mm	米	90
20	管道	碳钢镀锌 DN100*4.0mm	米	86
21	法兰	碳钢 DN65 法兰，压力：1.0MPa	个	98
22	法兰	碳钢 DN50 法兰，压力：1.0MPa	个	18
23	法兰	碳钢 DN80 法兰，压力：1.0MPa	个	36
24	管件	碳钢镀锌 DN65 90 度弯头	套	1
25		碳钢镀锌 DN80 90 度弯头		
26		碳钢镀锌 DN100 90 度弯头		
27		碳钢镀锌 DN65 正三通		
28		碳钢镀锌 DN80 正三通		
29	曝气主管道	主管镀锌管 DN100	m	70
30	曝气支管道	支管 PE 管道 DN50	m	450
31	曝气盘	1. 名称:曝气盘、含池底 ABS 管道、连接件、固定件等 2. 规格、型号: ϕ 215，均匀曝气，耐腐蚀 3. 由压缩空气搅拌、调节器、连接件和布气管道等组成	套	15
32	管道支架卡套	污水管、线缆管、爆气管等焊接支架	t	0.9
33	长衰变池体基础	浇筑 C30 混凝土基础，长*宽*高 6.2*3.9*0.3m	座	10

二	短衰变池系统			
1	沉淀池	1. 名称: 沉淀池, 池体尺寸 3.8*2.8*1.3m, V=13.83m³, 2.5mm 厚 304 不锈钢, 内外防腐, 防渗, 防锈, 防泄漏处理; 3. 主体材质: 采用优质不锈钢, 确保强度与韧性的完美结合。保证了池体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4. 密封性能: 采用多重密封技术, 保证流体在池内的安全存储。 5. 焊接工艺: 采用先进的焊接技术, 焊缝均匀、牢固。 6. 耐腐蚀性能: 经过特殊的防腐处理工艺, 具有出色的抗腐蚀能力, 可适应各种恶劣的工作环境。 7. 抗压能力: 可承受高兆帕的压力, 确保在高负荷工作状态下的安全性。 8. 降解功能: 降解带处理液体内不溶于水的物质, 使之在搅碎作用下降解为可以流通的流体物质; 9. 内置横梁支撑, 模具定制箱体, 内置钢爬梯, 槽钢底座焊接加固。	台	1
2	衰变池	1. 名称: 衰变池, 池体尺寸 5*3.6*1.3m, V=16.9m³, 2.5mm304 不锈钢, 内外防腐, 防渗, 防锈, 防泄漏处理; 3. 主体材质: 采用优质不锈钢, 确保强度与韧性的完美结合。保证了池体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4. 密封性能: 采用多重密封技术, 保证流体在池内的安全存储。 5. 焊接工艺: 采用先进的焊接技术, 焊缝均匀、牢固。 6. 耐腐蚀性能: 经过特殊的防腐处理工艺, 具有出色的抗腐蚀能力, 可适应各种恶劣的工作环境。 7. 抗压能力: 可承受高兆帕的压力, 确保在高负荷工作状态下的安全性。 8. 降解功能: 降解带处理液体内不溶于水的物质, 使之在搅碎作用下降解为可以流通的流体物质; 9. 内置横梁支撑, 模具定制箱体, 内置钢爬梯, 槽钢底座焊接加固。	台	4
3	粉碎格栅机	1. 名称: 粉碎格栅 2. 材质: 高强度铸铁 3. 处理量: 1500m³/h 4. 刀片材质: 钛合金, 5. 功率: TP68 干湿两用, 1.5kw/3kw 可选, 防爆外形 6. 温升: 170 7. 参数: 单功率 3KW, 电压 380V	台	1
4	回转风机	1. 名称: 回转式风机 2. 材质: 高强度铸铁 3. 风量: >1.3m³/min 4. 风压: 29.4kpa, 6. 功率: 3KW 7. 口径: DN50	台	2
5	防沉淀搅拌系统	1. 名称: 防沉淀搅拌器 2. 材质: 高强度 UPVC。压力: 1.0mpa 3. 制作方式: 非标制作	套	5
6	卧式离心污水提升泵	1. 卧式离心泵: 扬程 15m. 流量 20m³/h. 功率 3KW, 380v 电机 2. 材质: 过流部件 304 不锈钢, 泵体球墨铸铁, 配不锈钢绞刀	台	3

		3. 一用两备 4. 可自动搅碎杂质，杜绝管路堵塞，搅碎杂质后由水泵抽走，免除清渣		
7	卧式离心达标排放泵	1. 卧式离心泵：扬程 30m. 流量 25m³/h. 功率 4KW. 2. 材质：过流部件 304 不锈钢，泵体球墨铸铁 3. 一用两备 4. 可自动搅碎杂质，杜绝管路堵塞，搅碎杂质后由水泵抽走，免除清渣	台	6
8	流量计系统	1. 名称：流量计 2. 测量介质：污水 电源：220V 3. 额定过程温度：-25~60 4. 额定过程压力：0~1.6MPa 5. 额定环境温度：-20~60℃ 6. 结构形式：一体型 7. 管道口径：DN50 8. 连接规格标准号：DN50PN1.6RF (HG20592-97) 9. 流量范围：3.5~70 m³/h 10. 测量精度：±0.5% 11. 安装形式：法兰型 12. 表体法兰及外壳材质：碳钢 13. 衬里材质：PTFE 14. 电极材质：316L 15. 电气接口：M20*1.5 16. 输出信号：RS485 17. 防护等级：IP65 18. 进水口 1 个、出水口 1 个，流量实时显示，可远程查看当前系统运行状态，查看医废进水量	套	2
9	超声波液位计	超声波液位计，316 耐腐蚀探头，液位计实时检测水位信息，水位历史记录查阅，曲线查阅！	套	5
10	极限液位计	极限液位计（耐酸碱材质），机械液位计，可实现就地观测！	台	5
11	进水电动蝶阀	1、电动/法兰/直流通道 Z 型/衬氟，耐高温/耐高压/耐腐蚀，阀体碳钢、阀板 304 不锈钢 2、主控制水池进出水，控制意外漏水后排放 3、动力：220V 4、输出信号：4-20mA • DC 5、规格：DN65	台	5
12	软连接	1、橡胶软连接 2、连接方式：法兰 5、规格：DN65	台	9
13	排水电动蝶阀	1、电动/法兰/直流通道 Z 型/衬氟，耐高温/耐高压/耐腐蚀，阀体碳钢、阀板 304 不锈钢 2、主控制水池进出水，控制意外漏水后排放 3、动力：220V 4、输出信号：4-20mA • DC 5、规格：DN80	台	5
14	风管电动蝶阀	1、电动/法兰/直流通道 Z 型/衬氟，耐高温/耐高压/耐腐蚀，阀体碳钢、阀板 304 不锈钢 2、主控制水池进出水，控制意外漏水后排放 3、动力：220V 4、输出信号：4-20mA • DC	台	5

		5、规格：DN50		
15	止回阀	1. 名称:止回阀 2. 型号、规格:DN65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 材质: 碳钢 5. 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图纸、要求及规范	台	9
16	蝶阀	碳钢 DN65, 涡轮/对夹/直流通道/橡胶密封/碳钢	台	18
17	蝶阀	碳钢 DN80, 涡轮/对夹/直流通道/橡胶密封/碳钢	台	5
18	管道	碳钢镀锌 DN65*3.5mm	米	50
19	管道	碳钢镀锌 DN50*3.5mm	米	35
20	管道	碳钢镀锌 DN80*3.5mm	米	28
21	管道	碳钢镀锌 DN100*4.0mm	米	28
22	法兰	碳钢 DN65 法兰, 压力: 1.0MPa	个	84
23	法兰	碳钢 DN50 法兰, 压力: 1.0MPa	个	16
24	法兰	碳钢 DN80 法兰, 压力: 1.0MPa	个	8
25	管件	碳钢镀锌 DN65 90 度弯头	套	1
26		碳钢镀锌 DN80 90 度弯头		
27		碳钢镀锌 DN100 90 度弯头		
28		碳钢镀锌 DN65 正三通		
29		碳钢镀锌 DN80 正三通		
30	管道支架卡套	污水管、线缆管、爆气管等焊接支架	t	0.4
31	短衰变池体基础	浇筑 C30 混凝土基础, 长*宽*高 5.6*3.2*0.3m	座	5
三	衰变池系统电气部分			
1	长衰变池动力配电柜	1. 名称: 衰变池配套动力配电柜 2. 电能分配、电路保护、电路控制、隔离检修、监测指示 3. 规格: 按功能参数定制	台	1
2	短衰变池动力配电柜	1. 名称: 衰变池配套动力配电柜 2. 电能分配、电路保护、电路控制、隔离检修、监测指示 4. 规格: 按功能参数定制	台	1
3	长衰变池提升泵、格栅机控制柜	1. 名称: 提升泵、格栅机、电动阀控制配电柜 2. 规格: 按功能参数定制	台	1

4	短衰变池提升泵、格栅机控制柜	1. 名称: 提升泵、格栅机、电动阀控制配电柜 3. 规格: 按功能参数定制	台	1
5	动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型号: WDZB1-YJY3*70+2*35	m	90
6	4 芯电缆	1. 名称: 潜水泵动力电缆 2. 型号: 国标 3. 规格: 4*1.5mm ²	盘	8
7	4 芯电缆	1. 名称: 超声波液位计、流量计、电动蝶阀、止回阀、粉碎式格栅机、罗茨风机、PLC 等 2. 型号: 国标 3. 规格: 4*2.5mm ²	盘	12
8	屏蔽线	1. 名称: 信号线 2. 型号: RVVP 3. 规格: 4*0.75mm ²	盘	4
9	网线	6 类屏蔽线	盘	2
10	卡套、支架	dn100	个	120
11	不锈钢紧固螺栓	M12	个	100
12	不锈钢螺丝	10*70、16*80	个	320
13	桥架	槽式桥架 200*100; 镀锌管 DN25	m	80
16	配管及附件	镀锌管 DN25	m	80
四	放射性衰变池废液智能控制系统			
1	长衰变放射性废液 PLC 柜	1. 设置独立控制柜, PLC 控制器, 施耐德电子元件, 远程超控系统。由核心 PLC 控制器件、无线 wifi 服务器、网络终端服务器、交流接触器、中间继电器等融合为一套放射性废液控制柜。 2. 衰变池进满水后按国家标准静置后排出, 污水先进沉淀缓冲池、搅拌后进其他池, 静置后自动排出, 每个池子设置溢流管道, 当无法自动排出时溢流进沉淀池, 由沉淀池再排往下一个衰变池 3. 溢流监测预警系统, 衰变池池体上端设有溢流口, 当某一池体内水泵故障或损坏, 废水会自流至下一池体, 以防发生溢流造成污染 4. 系统可自动识别是否发生废水溢流事故, 并在可视终端显示预警信息, 并显示溢流池体序号 5. 预留自动/手动模式切换功能, 满足维护修理、取样测量需要; 具有流程显示、异常报警、双重控制、排放记录、信息存储、随机查阅、取样、紧急排放功能。	套	1
2	短衰变放射性废液 PLC 柜	1. 设置独立控制柜, PLC 控制器, 施耐德电子元件, 远程超控系统。由核心 PLC 控制器件、无线 wifi 服务器、网络终端服务器、交流接触器、中间继电器等融合为一套放射性废液控制柜。 2. 衰变池进满水后按国家标准静置后排出, 污水先进沉淀缓	套	1

		冲池、搅拌后进其他池，静置后自动排出，每个池子设置溢流管道，当无法自动排出时溢流进沉淀池，由沉淀池再排往下一个衰变池 3. 溢流监测预警系统，衰变池池体上端设有溢流口，当某一池体内水泵故障或损坏，废水会自流至下一池体，以防发生溢流造成污染 4. 系统可自动识别是否发生废水溢流事故，并在可视终端显示预警信息，并显示溢流池体序号 5. 预留自动/手动模式切换功能，满足维护修理、取样测量需要；具有流程显示、异常报警、双重控制、排放记录、信息存储、随机查阅、取样、紧急排放功能。		
3	智能控制软件系统	中央控制系统全自动智能控制，全过程动态实时监控显示，与专用控制柜和废液处理系统兼容匹配用，并与其他部件配合使用，实现无人化值守、操控界面反应当前状态、排放记录、液位报警、故障点报警等 1. 智慧液晶屏，系统状态可直观实时显示：废液入口流量、液位高度，存放时间，并且可远程显示池体辐射剂量，衰变池辐射剂量及报警信息提示。人工干预和消除故障均在触控屏实现，运行异常时声光报警提示。 2. 采用高精度传感器，数据真实可靠。可对医疗废液中的辐射值及废液池状态进行实时记录，判断是否达到安全排放标准。通过网络传输，实时远程数据监控，废液排水量实时上传，记录每个时段进水、每次排水、废液实时状态，根据需求可生成相应的报表。 3. 其他说明：包含所有辅材，未尽事宜满足规范及图纸相关要求	套	1
4	远程用户可视终端 APP（用户手机端和电脑操作端）	具备电脑端和手机端远程控制 1. 可实时显示池体液位高度，存放时间，池体辐射剂量及报警信息 2. 参数设置：池体液位高度上限和下限阈值，废水存放时间阈值，取样测量活度阈值等参数 3. 信息查询：报警记录，排放记录，取样记录 4. 操作模式：具有手动和自动操作选择功能 5. 权限管理：涉及参数修改等操作，需输入授权密码才可进入 6. 报警提示：提供现场预警信息的声音和灯光报警信号，具有短信报警功能，自动推送系统运行异常信息。	套	1
五	放射性在线检测取样装置			
1	自动取样装置	1. 取样压力范围：通常为 0.1MPa-1.5MPa。 2. 样品取样模式：支持前预处理、带压取样 3. 测量误差：可低至$\leq \pm 10\%$ 4. 数据发送间隔：1-150 分钟内可设置，常见出厂设置为每 10 分钟发送一次数据。 5. 屏蔽体材料：一般采用 304 不锈钢外壳，带有铅屏蔽夹层，厚度可达 40mm。 6. 供电：220V AC、50Hz	台	1
2	辐射剂量探头	GM 闪烁体探测器(总数量≥ 6 个)，探测器直径$\geq 50\text{mm}$。 7.2 能量响应：$\leq \pm 15\%$（相对 Cs-137）。	台	10
3	放射性辐射在线监测系统	1. 核辐射监测系统 2. 配声光报警器，可设置报警阈值，数据标定。	项	2

		3. 可在用户可视终端和远程托管维保系统上实时显示池体辐射剂量率，并提供超阈值报警提示，同时可在用户可视终端监控界面和远程托管维保系统上显示辐射剂量数值，便于了解池体周边环境辐射水平，后续人员维修需要进入，可提前知晓环境辐射剂量水平		
六	其他部分			
1	金属结构刷漆 (池体内外、管道部件)	1. 名称：池体及管道部件内外防腐、防锈、面漆 2. 除锈级别：手工除锈 3. 结构类型：池体及管道部件 4. 涂刷遍数、漆膜厚度：内防腐环氧煤沥青漆 3 遍，外防锈环氧底漆 2 遍，环氧面漆 2 遍 5. 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图纸、要求及规范	项	1
2	吊装机吊装及安装	大型吊装机把衰变池体放到指定位置，管道线路安装焊接	项	1
3	废液处理系统技术调试	1. 名称：污水处理系统调试 2. 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图纸、要求及规范	系统	1
4	钢制预埋件	1. 池体底部预埋钢板； 2. 与池体焊接；	t	0.8
5	检修钢制爬梯	组合钢架钢爬梯，带扶手	套	15
6	到老衰变池管道改造	从现衰变池排水口引至老衰变池位置	项	1
七	放射性废气处理系统			
1	放射性废气过滤装置（衰变池房间排风专用）	1. 过滤箱箱体两侧设检修门； 2. 过滤箱箱体采用 2mm 厚钢板整体焊接，检修口安装采取气密性处理措施，箱体防护标准：6mmPb； 3. 过滤箱废气根据不同区域处理量要求为 $\geq 5000\text{m}^3/\text{小时}$ 。 4. 前进后出排气方式，检修口安装采取气密性处理措施，	台	2
2	放射性废气过滤装置控制系统	1. 专用系统控制柜可按设定程序自动运行； 2. 区域分区配备末端电磁风阀控制； 3. 含控制系统电气布线，净化性空调风柜； 4. 可按设定程序自动运行；设置定时装置，可实现自动启动与停止；	套	1
3	调节风阀	70 度常开防火阀，材质镀锌碳钢，尺寸：630*500MM	台	4
4	百叶风口	1. 收集口，500*250mm 2. 材质；镀锌碳钢	台	6
5	风管及管件	材质：镀锌钢板，厚度 1.0MM	项	1
7	废气处理系统技术调试	1. 名称：废气处理系统调试 2. 其它说明：详见相关设计图纸、要求及规范	系统	1.0
八	防辐射部分			
1	墙体防辐射涂料	内外墙各粉 40mm 厚高强度防辐射涂料	m^2	563.04
2	顶棚钢架模板	40*60*2.0mm 钢管@600*600	m^2	424.38

3	顶面钨板防护	3 层钨板	m ²	424.38
4	手动防护门*2	1. 尺寸:1500*2100 2. 防护要求:6mmpb	m ²	6.3
5	240 红砖墙体	240mm	m ²	281.52
6	外墙乳胶漆饰面		m ²	281.52
7	防辐射活动盖板	定制铅防护盖板, 防护当量不小于 6mmpb, 规格 800*800mm	个	15
九	六层核医学科改造			
1	手动双开防辐射门 1500*2200mm	铅当量: 12mmpb; 缓冲兼配餐, 含包门套、洞口防护处理	樘	1
2	手动双开防辐射门 1500*2200mm	铅当量: 12mmpb; 病房区、含包门套、洞口防护处理	樘	1
3	手动平开防辐射门 1100*2200mm	铅当量: 8mmpb; 分装室南门、含包门套、洞口防护处理	樘	1
4	电动推拉防辐射门 1000*2350mm	铅当量: 8mmpb; 储源室、含电动系统、包门套、洞口防护处理	樘	1
5	手动平开防辐射门 1100*2200mm	铅当量: 4mmpb; 被服间	樘	1
6	钢制医用门 900*2200mm	应急处置、紧急淋浴	樘	2
7	钢制医用门 1500*2200mm	缓冲间配餐、疏散口	樘	2
8	碘 131 分装通风橱	铅当量: 40mmpb; 分装给药室	个	1
9	放射性废气过滤装置	铅当量: 8mmpb; 分装给药室	台	3
10	墙体拆除改造	含洞口拆除修复	项	1
11	涉及改造区域吊顶拆除恢复	含灯具线路开关恢复等	m ²	100
12	新增通风系统管道及附件	铅当量: 0.8mm; 含支架、法兰、加固、风口等附件及保温	项	1
13	排风机	风量: 5000m ³ /小时, 风压: 207Pa, 功率 0.55KW	台	1
14	低噪音柜式通风机	静音变频, 含附件、不锈钢外壳	台	1
15	污水管道改造, 碳钢镀锌 DN150	长、短池体外进水、6 楼到负二楼污水管路改造	m	380

16	管道、洞口铅板防护部分	铅当量：6mmPb；洞口、污水管及废气管道防护处理，使其达到安全标准	m²	180
17	紧急淋浴间改上下水	墙面乳胶漆拆除，给水、排水管路改造	项	1
18	紧急淋浴间防水	墙面地面涂料防水 2 遍	m²	15.6
19	紧急淋浴间墙砖	墙面贴墙砖	m²	26.6
20	紧急淋浴装置	淋浴器机配件	项	1
21	热水器	一级能效 60L	台	1
22	热水器管道改造	热水器安装水管改造	项	1
23	热水器电源预埋、穿线	电源引入	项	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7、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主任评委。

四、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须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1 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2、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工作

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形式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7.1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的情况

3、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

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设备中如有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5、同品牌处理办法：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根据采购需求、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根据质量和服务等因素综合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门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优惠。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30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5 分；技术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带“★”项技术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其他项技术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35
	质量及运输保障	有质量保证书且质量保证措施详尽，质量方面能实行包换、包调、包退等三包，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质量保证措施详尽、完善，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的，得 5 分； 良好：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质量保证措施相对详尽、完善，产品质量相对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的，得 3 分； 一般：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质量保证措施不太完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的，得 1 分。	5
	供货安排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时间进度控制和供货安装安排，提供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措施进行评审打分。 优秀：供应商供货安排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良好：供应商供货安排相对完善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5

		一般：供应商供货安排不够完善合理，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安装方案包括安装工艺、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进度计划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主要装备及检测设施状况、人员配备情况、调试措施进行评审打分。 优秀：供应商安装、调试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良好：供应商安装、调试方案相对完善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一般：供应商安装、调试方案不够完善合理，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5
综合部分 (20 分)	业绩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以来承担过衰变池及防护工程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有内容应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6
	企业实力	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项目相关专利、软著（提供证明文件），以上证书每有 1 项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4
	验收工作承诺	以采购需求中验收标准的基本要求，根据供应商针对验收工作做出的承诺等情况评审，分为三个档次打分。 优秀：供应商提供的验收工作承诺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良好：供应商提供的验收工作承诺基本满足甲方需求得 3 分； 一般：供应商提供的验收工作承诺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得 1 分。	5
	售后服务及维保承诺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内容、形式，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质保期限等情况评审，分为三个档次打分。 优秀：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良好：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基本满足甲方需求得 3 分； 一般：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得 1 分。	5

说明：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

乙方（全称）：（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品名	制造商	规格型号	质保期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说明： 1、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公司）出具对本合同项下设备全免费维保年确认函。 2、合同货物的技术参数等详见合同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大写：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人为损坏的除外）、操作人员培训费、国家强制要求检验费用、税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付款方式：合同履行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验收后 60 日内，由供应商递交竣工结算资料，由采购人审计，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95%，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支付（无息），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到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函或电汇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合同期内

4.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省人民医院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

甲方：河南省人民医院乙方：

（公章或合同章）（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签字/签章）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签订时间：签订时间：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

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

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

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

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技术标准：合同货物应符合产品说明所述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验收后提交相关资料直至完成环评验收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保证产品进场前场地设施符合安装条件。 2、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时，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货款。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产品，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产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原厂商采用最新设计和最适宜的材料生产制造的、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如果产品自身标准高于国家质量技术规范的，应符合产品自身的标准。 2、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等税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运输，符合行业运输标准，乙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 3、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视为货物交付之日，在此之前发生的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5、技术培训：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操作使用及基础维护的培训，直至使用单位的技术人员能完全掌握设备操作技能。 6、技术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设备安装调试材料，安装维修手册，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含价格）及专用工具清单（如有的话），代理商与厂家之间的维保合同（如乙方为设备代理商）等文件资料。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按照协议书第五条执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 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方式适用于相应的运输方式，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便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现场。 3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指定现场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七号河南省人民医院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锈、损坏和丢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六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合同履行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2、验收后 60 日内，由供应商递交竣工结算资料，由采购人审计，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95%，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支付（无息），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未履行合同义务 （1）违约或放弃合同：承包商未按约定完成工作、中途退出或明确表示无法履行合同。 （2）工期延误：因承包商原因导致项目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且无合理免责事由（如不可抗力）。 （3）质量不达标：交付的工程、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未在合理期限内整改。 2. 违反合同条款 1）擅自转包或分包：未经业主同意将工程转包给第三方，或违规分包关键部分。 2）未履行保修义务：在质保期内拒绝修复缺陷或损坏。 3）未配合验收：拖延或阻挠业主的验收程序，影响项目交付。 3. 法律或财务问题 1）破产或资不抵债：承包商破产、停业或丧失履约能力。 2）虚假材料：投标或履约过程中提供虚假文件（如资质、业绩证明等），构成根本违约。 4. 其他约定情形 1）合同明确规定的没收条款：如未按约定购买保险、未遵守安全规范等。 2）损害赔偿：因承包商过错导致业主损失（如施工损坏第三方财产），且损失金额超过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合同执行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无息退还供应商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1、质保期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72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服务（若设备有主机系统软件还应提供免费主机系统软件升级）和免费更换（人为损坏除外）。 2、故障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需在

		小时内到达， 小时内修复；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提供相应配置的代用设备或更换新设备，以保证甲方工作生产不中断，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特殊情况下，由乙方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或更换。 3、质保期内，设备开机率须$\geq 98\%$。若 $9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8\%$，则质保期按 1:3 延长；若 $8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0\%$，则免费保修期按 1:5 延长；若设备开机率$< 80\%$，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退货。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零配件费，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乙方保证能长期提供维修配件，具体的维修服务协议待质保期满另行签订。 2、回访及不定期维修：乙方承诺对所有维修服务工作进行定期回访（一次），乙方应每个月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维修报告应包括每次维修或保养到长时间、维修持续时间、故障地方、更换的配件等，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甲方可根据合同货物的使用情况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免费为合同货物进行检修、日常维护及保养服务，以保证合同货物的长期正常使用。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乙方的投标（报价）资料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现的，按货物验收不合格处理；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甲方有权退货，如甲方已支付货物价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应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验收合格后发现货物不合格，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鉴定确认）。 9.5 因乙方原因导致退换货的，乙方应承担退换货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回不合格的货物，甲方不对上述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日仍未收回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货物。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或未能按时交付使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逾期交货货款 <u>1%</u> 违约金。逾期超过 <u>30</u> 个日历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外支付合同总价 <u>5%</u> 的违约金。 2、合同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换货。如甲方选择换货，乙方重新供货导致的交货延期的，按逾期交付处理；若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u>5%</u> 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货物无相关资质证明（证书），并且不满足国内医疗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现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甲方有权退货，如甲方已支付货物价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应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u>5%</u> 的违约金（如验收合格后发现货物不合格，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鉴定确认）。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质保期内，若乙方实际的维修响应（到达现场）时间不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每次应支付 1% 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对设备提供技术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其他要求及投标（报价）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的条款履行义务的，每次应支付 1% 违约金。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付未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3、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4、保密条款：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包括补充协议）及在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所有商业信息（秘密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相关秘密信息，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5、廉洁条款：双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相关人员提供回扣或返利。对于一方员工未经授权擅自向另一方做出的承诺，双方一概不予承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人民医院核医学科放射性废液衰变池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69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提供的资料情况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供应商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电 子 邮 箱： _____
日 期：年月日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年月日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4、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6、项目负责人的放射卫生技术培训证书或放射人员资格证书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提交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10、信用信息查询

说明：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网页查询结果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之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进行查询复核，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12、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息、股东（出资人）查询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为（填写项目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RMB¥：元）；交货期为。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2、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保证金写 0 元。

3、投标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国）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元整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参数响应与偏差表

设备（产品） 名称	投标货物品牌、 型号	招标规定的技 术参数要求	投标货物参数	偏差详细描述（存在 正、负偏差的应进行 描述）	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求自行调整表格，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如需）。

5、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近三年经营情况						
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其他						

7、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按上述的格式进行编制，本表后按照评标办法要求附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

8、售后服务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9、技术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1、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 （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节能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